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

风险防范及法律规制

杨桦 邓攀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及其法律规制研究”（12BFX043）最终成果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

风险防范及法律规制

杨桦 邓攀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风险防范及法律规制 / 杨桦，
邓寨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450 - 3

I. ①政… II. ①杨… ②邓… III. ①公共服务—对
外承包—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83318 号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风险防范及法律规制
ZHENGFU GONGGONG FUWU WAIBAO:
FENGXIAN FANGFAN JI FALÜ GUIZHI

杨桦 邓寨 著

责任编辑 吴昉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9
字数 226 千
版本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83938336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3450 - 3

定价: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基本理论	018
第一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概念与特征	018
第二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产生及理论渊源	039
第三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基本原则	055
第四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律功用	068
第二章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律关系分析	076
第一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077
第二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法律关系的基本构造	086
第三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089
第四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法律关系的变动	093
第三章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范围的规制	096
第一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范围的内涵分析与认知模式	097
第二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范围宽窄的原因分析	103
第三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范围的域外考察	113

第四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范围的设定原则、确立标准 与方式	119
第五节	界定我国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范围的构想	128
第四章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运行的规制——以外包合同为 主线	143
第一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运行概述	144
第二节	外包合同的准备阶段	152
第三节	外包合同的缔结阶段	159
第四节	外包合同的履行阶段	172
第五章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风险规制与绩效评估	180
第一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风险	181
第二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绩效评估	200
第六章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律责任	218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界定	219
第二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中法律责任的区分	223
第三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中的政府责任	226
第四节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中的承包商责任	255
	主要参考文献	265

导 论

一、问题缘起

20世纪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走向了从秩序行政到服务行政、由“夜警”国家向福利国家的发展道路,政府职能迅速扩张,政府除了承担传统的管理职能外,还要向社会提供大量的公共服务,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然而,公共服务需求的多样化,给传统的政府管理模式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导致政府部门迅速膨胀,行政权力急剧扩张,工作效率持续下降,财政赤字频频告急,制度设计回应性不足等诸多问题的出现。行政权力无孔不入般地介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可行动缓慢迟钝,严重滞后于社会生活的节奏,无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现实需求。这些社会现象与问题,促使人们开始反思“政府应该承担什么角色?政府应该做什么?政府—市场—社会—公民之间应该是什么关系?国家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治理模式?”等理论问题,并呼吁自由市场竞争机制在政府部门的合理回归,以增强市场竞争、发挥市场调节机制的作用来消除政府在公共事务等方面的单方垄断及其流弊。^[1]

随着新公共管理理论、公共选择理论、治理与善治理论等学说在

[1] 参见石佑启:《论公共行政与行政法学范式转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全球范围内的蓬勃兴起,以及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在公共服务提供过程中的角色得以重新定位。20世纪70年代末期,始于英、美两国的民营化运动就像一股不可阻挡的“旋风”席卷了整个世界。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是普通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民营化俨然成了“政府退缩、市场回归”的重要改革措施。民营化领域越来越广,程度越来越深,工具越来越多,形态越来越丰富,这引起了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政府公共服务外包^[1]作为民营化的重要工具之一,从民营化之初就受到世界各国的青睐。民营化的全球化风潮所带来的冲击都是一样的深刻,虽然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因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传统、生活习俗等方面的差异而对民营化工具存在不同的选择,但政府在公共服务方面推行外包政策的探索,无一例外地成为各个国家和地区民营化改革的主要路径。

作为一种典型的民营化工具,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在我国的兴起和广泛运用给传统行政法学带来了强烈的冲击和巨大的挑战,同时也给行政法学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并推动着行政法制度的完善与创新。当然,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一项改革,其收益和风险是并存的。改革是一把“双刃剑”,不存在只有风险而没有收益的改革,也不存在只有收益而没有风险的改革。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现象进行研究,不能只关注其给传统行政法学理论带来的革新,还要看到这种新事物背后所隐藏的风险,并针对现实问题,就如何进行风险规制展

[1]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称谓,在不同的学科上也有不同的用语,比如承包合同、外包合同、合同承包等都曾是它的同义词。美国学者萨瓦斯认为,合同内包是它的对应词组,他还认为,承包合同是美国最主要的民营化工具之一,并对前十种最常见的民营化工具进行排名,合同承包名列第三。参见[美]E. S. 萨瓦斯:《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周志忍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2、185页。我们基于对我国现实语境的考察,在本书中统一使用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这一概念。

开系统分析。换言之,单纯从学科视角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特性及功用进行研究是不全面的,还应以问题为导向,以规制为路径,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进入法治化轨道,并尽可能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功效的最大化。

因此,如何更新行政法学观念,完善行政法学理论体系,创新行政法律制度,解决好民营化工具与法律制度完善的互动问题,有效地指导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实践,促使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在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的轨道上运行,是当代行政法学研究中不可回避的重大课题。

二、研究综述

(一) 国外研究状况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理论和实践源于西方,是西方政府改革中极为重要的制度创新。19世纪后半叶的德国社会政策学派与20世纪初期的法国公法学者们,最早提出了公共服务的概念与理论学说。到了1954年,公共经济学学者明确界定了“公共产品”,从而使公共产品成为了研究经济学和财政学的核心概念之一。然而,1978年以来,公共行政的研究借鉴了一些经济学研究的思想,经济学分析方法成为公共管理研究的重要方法,公共服务成为当代公共管理学研究的重要领域。

无论是英国的“下一步行动方案”(The Next Steps),还是美国的“政府再造”(Reinventing Government),抑或是加拿大的“公共服务两千计划”(Public Service 2000)等,无不以公共部门的民营化改革为重要取向。在经历了早期哈佛学派主张对市场结构进行控制的结构主义政策和以西斯·蒙弟(Srs Mloni)为代表的前芝加哥学派主张对公用事业实行公有政策后,自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由米尔顿·弗里德曼(Nilton Friedman)为代表的新芝加哥学派提出,私人

方式将优于政府单方规制或是公共所有。由此,开启了公共服务民营化的理论探索与争鸣,而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作为一种极为重要的民营化工具也受到学界的积极关注和研究。

从政府与社会、市场关系的角度来看,戴维·奥斯本(David Osborne)与特德·盖布勒(Ted Gaebler)两位学者所著的《改革政府——企业精神如何改革着公营部门》(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一书,就如何通过市场力量、自由竞争、分权机制等改革政府作了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唐纳德·凯特尔(Donald F. Kettl)著的《权力共享——公共治理与私人市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对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探讨了合同外包中的竞争程序、政府责任等问题,并提出了政府要成为精明买主的观点。

从民营化与公私合作关系上看,美国民营化的先驱和主要倡导者E. S. 萨瓦斯(E. S. Savas)在其著作《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中对民营化及其民营化方式作了系统研究,并对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实施民营化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和翔实的考察,运用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提出了政府从外部购买公共服务的优势和应避免的各种问题等;莱斯特·M. 萨拉蒙(Lester M. Salamon)所著的《公共服务中的伙伴》(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之关系的视角考察了公共服务在现代福利国家中的供给问题,并对未来的趋势进行探讨。

从新公共管理、公共行政与法学、合作治理与新行政法等角度上看,美国学者珍妮特·V. 登哈特(Janet V. Denhardt)与罗伯特·B. 登哈特(Robert B. Denhardt)两位学者著有《新公共服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该书认为政府是服务的参与者而非掌舵者,政府责任在于确保公共利益居于主导地位,政府官员并不是其机构和项目的所有者,政府应当为公民所有;B. 盖伊·彼得斯(B. Guy Peters)著有《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

版),该书从国家与政府治理的角度对市场式政府、弹性化政府、解制型政府等问题作了系统、深入的分析,对当代西方行政改革与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几种治理模式进行探讨;罗森布鲁姆(Rosenbloom D. H.)和奥利里(O'leary R.)两位学者著有《公共管理与法律》,该书阐述了行政国家与法治之间的关系,并对公共行政中的宪法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朱迪·弗里曼(Jude Freeman)著有《合作治理与新行政法》(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该书对私人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契约国家以及通过民营化拓展公法规范等问题作了详细阐述,并对“合同外包”所引起的行政法学担忧进行了探讨和论证。

概言之,国外各学派或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产生该现象的原因、背景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细致的分析,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给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指导。当然,在西方国家,公共服务改革理论自提出以来,对它的质疑和争论就没有停止过,对它的研究也已成为当代西方重要的学术前沿之一。

(二) 国内研究状况

在我国,有关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为其寻求各种理论上的支撑。学者们普遍认为,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情况下,需要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适当地引导和发挥非政府组织、市场私人主体等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独特作用。在此基础上,我国现有的研究已然延伸到关于中国公用事业民营化制度的整体设计和具体措施等方面,如毛寿龙教授(2003年)认为,完善政府规制制度,强化和提升政府规制水平是解决民营化负面影响的关键。在《关于中国NGO法律政策的若干问题》(2003年)一文中,王名教授指出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同时为确保NGO的独立性与自主性,政府又不能过多的干涉NGO内部事务。

从民营化的公法研究视角上看,敖双红教授在《公共行政民营化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一书中对公共行政民营

化的正当性基础、模式选择、理论危机、规制难题以及新行政法学的构建等法律问题作了分析和论证;杨欣教授在《民营化的行政法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中对民营化的发展动因、演进历程、边界、路径、政府规制以及争议的司法审查等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章志远教授在《行政任务民营化法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一书中对秩序行政任务与给付行政任务的民营化进行了区分,并根据其各自的特性对其重要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等等。对公共行政民营化的公法问题研究的代表性论文有:刘飞教授撰写的《试论民营化对中国行政法制之挑战——民营化浪潮下的行政法思考》(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2期),该文对民营化给我国行政法学带来的冲击及其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讨;章志远教授撰写的《私人参与警察任务执行的法理基础》(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6期),该文对私人参与警察任务执行的法理基础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证;此外,《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及其政府规制——兼论公私合作背景下行政法学研究之转变》(载《法商研究》2007年第2期)、《公共行政民营化的行政法学思考》(载《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10期)、《行政法学视野中的民营化》(载《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公共行政民营化的宪法正当性与现实境遇》[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论公共行政民营化的法理基础》[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公共行政民营化的正当性基础》(载《河北法学》2008年第8期)、《民营化语境下的行政法问题研究》(中南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等论文,都从不同视角对公共行政民营化的公法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从行政法视角审视公私合作问题,王克稳教授在《政府业务委托外包的行政法认识》(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4期)一文中从行政法视角对委托外包的政府业务进行了梳理,提出不同类别的政府

业务委托外包具有不同的法律属性,应当分别规范的行政法学观点;^[1]杨欣教授在《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中的政府责任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2 年版)一书中对公共服务外包中的政府责任问题进行了探讨和论证;贺林波与李燕凌著的《公共视野下的公法精神》(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与《公共服务视野下的行政法》(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分别从“公法人文精神”与“行政法”两个维度对公共服务的法律文化问题、关联理论以及法律制度问题进行了探讨;陈军教授在《变化与回应:公私合作的行政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一书中对公私合作的行政法问题进行了研究。

从政府与公共服务的变革上看,李军鹏教授在《公共服务型政府》(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一书中对我国的公共行政改革与政府公共服务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他认为,我国政府公共服务改革正处于起步阶段;王卓君著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与服务型政府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一书对服务型政府的理论、行政理念、政府职能重构、制度创新、行政方式变革和建设实践等问题做了研究;王千华和王军编著的《公共服务提供机构的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一书在借鉴他国的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对公共服务提供机构改革中的组织制度、治理结构、财务与人事等问题进行了研究;等等。另外,曹剑光的《公共服务的制度基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郑晓燕的《中国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发展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等著作,从不同的视角对公共服务的法律制度问题进行了探讨和分析。

从政府公共服务与行政法学关系上看,杨寅主编的《公共服务政府与行政程序构建》(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一书在公共服务政府视域下对某些具有典型意义的行政程序制度进行了探讨和建构研

[1] 参见王克稳:《政府业务委托外包的行政法认识》,载《中国法学》2011 年第 4 期。

究;张弘著的《公共行政与服务行政下中国行政法的结构性变革》(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一书对公共行政与服务行政背景下的我国行政法变革、公法与私法交叉问题进行了探讨;袁维勤撰写的《公法、私法区分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三维关系的法律性质研究》(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4期)一文从公法与私法的角度,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三维关系作了较为深入的法律性质方面的研究;张汝立等著的《外国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一书则对英国、美国、瑞典、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日本、韩国、新加坡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背景、法律与政策、重点项目、合作机制、监管机制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从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律规制上看,句华撰写的《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适用范围:理论与实践的反差》(载《中国行政管理》2010年第4期)一文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范围存在的问题特别是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反差问题进行了分析;徐姝撰写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中的风险管理研究》(载《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第6期)一文从风险管理的角度对风险主体、客体和因素进行了较为系统地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风险管理策略;杨桦和刘权撰写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价值、风险及其法律规制》(载《学术研究》2011年第4期)一文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价值、定义、风险及其行政法律规制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石佑启和曾鹏撰写的《公共事业民营化的行政法规划》[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一文对民营化的范围、法律程序控制及其政府角色定位与监管等问题作了探讨和研究;王丛虎撰写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与行政法规划》(载《中国行政管理》2013年第9期)一文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行政法规划的概念、逻辑、措施等作了探讨;王凌燕撰写的《我国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存在的问题及其法律规制》[载《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

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一文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中存在的问题作了分析,并提出了一些法律规制的建议;旭辉撰写的《政府公共服务委托外包的风险及其规制》[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一文在分析私人垄断、机会主义、权力寻租和管制俘获等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对明确委托人资质标准、法律程序控制、政府监管责任等风险规制措施作了探讨;周伟和李和中撰写的《政府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价值功能、实践困境和路径选择》(载《广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12期)一文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价值、实践中的困境进行了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多种路径选择;李慧和杨桦撰写的《论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风险评估机制》(载《江汉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一文对风险及其风险评估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探讨;项显生撰写的《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基本原则》(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4年第1期)一文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基本原则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周佑勇撰写的《公私合作语境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现存问题与制度完善》(载《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12期)一文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法律规制中所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对策;石佑启和邓寨撰写的《论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风险及其法律规制》(载《广东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一文以生产公共服务行政职能的变化为主线,运用过程论的研究方法,将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划分成三个相对独立的阶段,对不同阶段风险及其产生的原因作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法律规制建议。

上述研究成果都提出了富有新意的见解。但总体而言,我国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律规制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有很多问题如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律性质、法理依据、范围(权力边界)、标准、主体制度、行政程序、风险、绩效评估、监管、法律责任与权利救济等需要从公共行政与法律规制的角度,以及从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创新、服务型政府建设与公共治理的高度作更为全面、系统、深

人的探讨与论证。

三、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兴起与普遍化推行,除了对政府职能转变、行政机构优化、行政效率提高、财政拮据的摆脱、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服务多元化需求的回应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外,还给传统行政法学带来了强烈的冲击,也给行政法学研究带来了新的课题。本书主要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法律规制问题进行研究,具有如下理论意义:

1. 有助于更新行政法学理念。民营化及其工具,是新时代人类产权思想、组织观念的外在反映。本书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法律规制进行研究有助于人们重新理解新的公共行政主体诞生,新样态的行政法律关系构造,公共服务外包的运行,公共服务外包风险规制与绩效评估,公共服务外包法律责任的归责、分配与承担形式等问题,都与致力于关注现实问题的行政法学息息相关,并会引起行政法学理念更新。

2. 有助于行政法学的结构性变革。(1)加速传统行政法学的解构。作为一种新型行政行为模式,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出现和其他民营化工具一样都给传统行政法学研究带来冲击,对其进行法律规制研究实际上加速了传统行政法学的解构。(2)促进行政法学的时代转型。行政法学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然而,它不是凭空发展的,而是在关注与回应现实问题中不断地更新和发展的。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进行法律规制方面的探讨,不仅有利于提升行政法学对现实法律问题的回应性,而且还能推动以现实问题为研究对象的行政法学的时代性转型。(3)助推新行政法学的生成。不仅传统行政法学的解构和行政法学的时代转型需要借助外力,新行政法学的生成也

需要外在的推动力。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主要是一种内涵式的实践性变革,而对其法律规制的研究则是新行政法学生成上的一种外延式力量。

3. 有助于丰富行政法学理论。在研究政府公共服务外包法律规制时,通过对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多样性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行为、多阶段的公共服务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多维度的纠纷解决机制等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丰富行政主体理论、行政行为理论、行政程序理论、行政监督理论和法律责任理论,进而推动行政法学理论体系的丰富和完善。

4. 有助于完善行政法律制度。研究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律规制问题,检视现行行政法律制度的缺陷及其理论成因,适应规制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需要,变革和创新现行行政法律制度,促进行政法律制度的完善。

(二) 实践意义

从世界范围来看,作为一种主要的民营化工具,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这几十年的发展变迁中,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受到了管理学、经济学、行政学、行政法学等学科的热切关注,各学科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研究逐步深入,成果越来越多。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也越来越科学合理,两者之间的联系越发紧密。在我国,尤其是近几年,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进行得如火如荼。实践表明,我国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实践在取得一些改革成果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棘手问题。本书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法律规制进行研究具有以下实践意义:

1. 有助于规范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中的违法行为。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不仅具有一些正面的制度价值和功能,同时也会产生一些负面的影响和利益冲突。如何规避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中的风险,防止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失范和无序,增强公共服务提供上的连续性、稳定性

和均等与多元性,法律规制在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实际运行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 有助于巩固既有的改革成果。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实施,使政府从公共服务的生产领域淡出,从而打破了政府单方垄断的格局,为多元主体参与公共服务腾出空间,促进了政府组织机构的收缩,节省了财政支出,提高了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满足了当下多元化服务的现实需求,实现简政放权,同时为行政权力的合理配置创造新的机会。这些改革成果的取得来之不易,理应通过法律制度的形式对此予以巩固。本书研究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律规制问题,推动相应法律制度创新,有助于巩固和保障这些既有改革成果。

3. 有助于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治化进程。现阶段,政府公共服务外包能否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对我国政府职能转变、行政体制改革等都有直接影响。研究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律规制问题,有利于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治保障,有利于预防风险,促进政府与社会组织、私人主体合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同时,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顺利实施,能够为其他领域的改革实践提供借鉴,形成良性互动,也有助于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外包改革的法治化进程。

4. 有助于实现其他民营化工具的法制化,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和公共服务型政府。政府公共服务外包作为一种典型的民营化工具,对其法律规制问题予以研究,可以为其他民营化工具法律规制研究提供参考样本,加快和促进相关学术研究之间的交流和民营化行政法学研究的发展。此外,公共服务行政作为公共行政的一个具体面相,对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法律规制研究,不仅运用了行政法学新范式的基础理论、逻辑思路和分析框架,而且还佐证了其前瞻性的科学观点。对公共服务民营化中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最终有利于我国建设法治政府和公共服务型政府,而对其中公民基本权利在公共服务行政民营化改革中的具体体现的研究又有助于推进我国民主法制建设。